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870
投诉人:	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
被投诉人:	刘庆林
争议域名:	<gra-tes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2008 卡尔斯巴德啊玛达路 5345 号 (5345 ARMADA DRIVE CARLSBAD, CALIFORNIA 92008 U.S.A.)。

被投诉人：刘庆林，地址为：中国广西省梧州市西环路 69 号宝石大厦 3 楼 141 号。

争议域名：<gra-test.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透过其代理人欧华律师事务所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和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 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针对域名 <gra-test.com> (“争议域名”) 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发函给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商”)，向其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告知争议域名相关信息，包括注册人/持有人为刘庆林 (“被投诉人”)。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发函给投诉人，通知其应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前据以修改其投诉书上被投诉人与注册商的信息，否则将根据《规则》第 4(b) 条规定，撤销该行政程序。2024 年 2 月 19 日，投

诉人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给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告知投诉人其投诉符合规格。

2024 年 2 月 20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于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4 年 3 月 5 日，香港秘书处向 Prof. Julien Chaisse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Prof. Julien Chaisse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4 年 3 月 12 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Prof. Julien Chaisse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 于 1982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宝石学教育研究机构及珠宝钻石审定机构。投诉人创立的钻石鉴定标准，不仅为世界通用，且其出具的钻石鉴定报告，即 GIA Report（又称 GIA 证书），亦广受全球珠宝业界和消费者肯认。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始终使用“GIA”作为其商号及主商标，经过长期广泛宣传及使用，投诉人的“GIA”商号与商标在中国和国际上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刘庆林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争议域名 <gra-test.com>，该域名指向一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期间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 于 1982 年 12 月 30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投诉人不仅是美国第一所宝石学校，同时也是全球最受推崇的权威珠宝钻石审定机构。投诉人所创立的钻石鉴定标准，不仅为世界通用，且其出具的钻石鉴定报告，即 GIA Report（又称 GIA 证书），亦广受全球珠宝业界和消费者肯认。自成立之初，投诉人一直使用“GIA”作为其商号及主商标，经过长期广泛宣传及使用，投诉人的“GIA”商号与商标，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自 1997 年起，投诉人即在中国申请注册多项含有“GIA”的商标。部分商标的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商标号	申请日 注册日	类别	商品/服务
GIA	1992217	2001-01-15 2002-09-07	9	紫外线及荧光测试设备；用于宝石和珠宝的光学照相仪器；分光仪，用于宝石的分级等。
GIA	2024049	2000-08-07 2004-12-14	9	声音、图像、或数据传输装置和复制装置，包括用电话传送信息的传输器和数字传输器，所述信息包括与宝石、珍珠、及珠宝领域有关的信息。
GIA	1676846	2000-08-07 2001-12-07	14	珠宝；珠宝盒；珍珠；宝石；宝石仿制品；宝石盒；珠子（贵金属或宝石制成）；饰针（贵金属或宝石制成）；领针（贵金属或宝石制成）；戒指（贵金属或宝石制成）；环链（贵金属或宝石制成）。
GIA	1555834	1998-02-17 2001-04-14	35	样品分发服务；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
GIA	1243895	1997-12-05 1999-01-28	41	提供有关珠宝设计、销售、宣传推广、鉴别估价的宝石学住宿学校课程；提供有关珠宝设计、销售、宣传推广、鉴别估价的宝石实际培训课程；提供有关珠宝设计、销售、宣传推广、鉴别估价的宝石学函授课程。
GIA	1463399	1999-05-06 2000-10-21	42	划分宝石等级服务；宝石登记服务。
GIA	1305421	1997-12-02 2009-08-21	16	卡纸板制品；帐簿；书写本；信封；便笺；日历；图表等。
	2019617	1999-04-26 2013-12-28	9	有关宝石学的教育数据电脑软件（已录制）等。
	14034350	2014-02-18 2015-05-21	42	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质量评估；材料测试。
	21823117	2016-11-08 2018-09-14	14	宝石盒；宝石；胸针（首饰）；戒指（首饰）；项链（首饰）；手镯（首饰）等。
	61611941	2021-12-22 2022-09-14	14	珠宝首饰；钻石首饰；人造珠宝；珍珠（珠宝）；宝石；人造宝石；首饰配件；制首饰用珠子等。
	21823115	2016-11-08 2018-02-07	42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分析；材料测试；艺术品鉴定。
 GIA	39118221 A	2019-06-26 2020-07-07	42	宝石鉴定；次宝石鉴定；钻石鉴定；艺术品鉴定；材料测试；产品测试；珠宝鉴定等。

上述商标迄今有效，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大多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2020年3月20日），足见投诉人对“GIA”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此外，投诉人于1996年3月30日即已注册域名 <gia.edu>，并将其作为官方网站使用至今。亦见投诉人对“GIA”享有在先注册的域名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 <gra-test.com>，其主要识别部分“gra-test”明显是由“gra”、符号“—”和“test”组合而成。

首先，“GRA”与投诉人的“GIA”商标仅有其中一个字母不同，两者不论是文字构成或英文读音均颇为相似，极易造成混淆。

其次，“test”的含义为“检测”，其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即珠宝钻石检测鉴定，息息相关。因此，争议域名中的“test”一词容易令人误以为其与投诉人所提供的珠宝钻石鉴定服务有所关联，进而引起混淆。

再者，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利用与投诉人标识、宣传用语和钻石鉴定证书（即 GIA Report）混淆性近似的元素，对外宣称其为国际权威的珠宝鉴定机构。由于争议域名不但包含与投诉人“GIA”商号与商标混淆性相似的“GRA”，且相关网站又大量充斥前述误导性信息，极易让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或为投诉人所有，或经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存在特殊关联，导致混淆误认。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GIA”商号与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查询的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未拥有任何包含“gra-test”的商标注册。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此由观察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即可得知。

首先，被投诉人刻意使用与投诉人“GIA”标识混淆性近似的“GRA”标识。

其次，被投诉人提供的宝石鉴定证书，即所谓的 GRA Report，不论在格式设计、配色或内容上均与投诉人开立的 GIA Report 非常相似。足见，被投诉人企图混淆互联网用户，使其误认该网站为投诉人提供“GIA Report”的官方网站。

再者，投诉人是全球珠宝业界最具权威、最受推崇的珠宝钻石审定机构之一。由争议网站的内容可知，既然被投诉人主要从事宝石鉴定等业务，自然对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GIA”商号和商标，毫不陌生。足见，被投诉人系在明知的情況下，注册并使用包含与“GIA”混淆性相似的域名“GRA”，其恶意非常明显。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證复印本可知，投诉人在中国已申请注册多项包含“GIA”的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2020年3月20日）。

本案争议域名 <gra-test.com>，其主要识别部分“gra-test”显然是由“gra”、符号“—”和“test”组合而成。至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否与投诉人的“GIA”商标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主要应从两者在视觉上及听觉上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加以判断〔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下称“*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1.15段〕。

一、两者就视觉上而言：

首先，争议域名中的“GRA”与投诉人的“GIA”商标仅有其中一个字母不同，两者在文字构成上颇为相似，对广大的互联网用户，尤其非以英语为母语的消费者而言，极易造成视觉上的混淆。

其次，争议域名中的“test”（中文含义为「检测」），其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即珠宝钻石检测鉴定，息息相关。因此，争议域名包含“test”一词易让人误认其与投诉人所提供的珠宝钻石鉴定服务有所关联，误导消费者

以为争议域名或为投诉人所有，或经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特殊关联，进而引起混淆。

二、 两者就听觉上而言：

争议域名中的“GRA”与投诉人的商标“GIA”具有相似的语音结构，且两者的英文读音颇为近似，对广大的互联网用户，尤其非以英语为母语的消费者而言，极易造成听觉上的混淆。

此外，早前的 UDRP 案例显示，专家组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时，并非完全不可检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尤其，若被投诉人刻意混淆消费大众，其网站的内容将可作为判断消费者是否受到误导或混淆的一个指标〔参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7 段和第 1.15 段; RapidShare AG and Christian Schmid v. majeed randi, WIPO Case No. D2010-1089; 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 诉 深圳市盖雷思珠宝有限公司, ADNDRC Case No. HK-2301753*〕。经查，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利用与投诉人“GIA”标识、宣传用语和钻石鉴定证书（即 GIA Report）混淆性近似的元素，并对外宣称其为具权威性的国际珠宝鉴定机构，极易让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导致混淆误认。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GIA”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GIA”是其独创的商号简称，且提出商标查询结果证明被投诉人并未拥有任何包含“gra-test”的商标注册。参照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该等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

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宝石学教育研究机构及珠宝钻石审定机构，其“GIA”的商号与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从事珠宝鉴定相关业务，对此不可能无所知悉。

此外，由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网站的网页截图与投诉人的官网页面截图，两相比较可知，被投诉人不但使用与投诉人“GIA”标识混淆性近似的“GRA”标识，且其提供的宝石鉴定证书（即 GRA Report），明显在格式设计、配色及内容上均刻意模仿投诉人开立的 GIA Report。足见，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GIA”商号与商标的盛名，吸引并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此举已符合《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的情形，其恶意非常明确。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至于投诉人所提出的其他主张及证据，专家组在此即不一一加以论述。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gra-test.com> 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 Prof. Julien Chaisse

日期: 2024 年 3 月 17 日